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需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审核，同意提名彭振武先生、林上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名彭振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提名林上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8日